

（五）负责组织本县（市、区）项目验收、企业和设施信息档案管理、总结上报、督导开展“五代”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成立由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要做好资金

筹集、项目招标、设备采购、项目建设以及工程资料的收集、建档和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吉省价综〔2018〕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定价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吉省价综〔2015〕162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物价局

2018年3月14日

吉林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内跨设区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和设区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农村自来水除外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供热	省内热电联产企业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供热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费标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铁路和道路客运价格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货运、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专用铁路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货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与高速铁路平行的道路班车客运线路除外
			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与高速铁路平行的道路班车客运线路除外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车辆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等收费项目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服务收费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省内油、气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教育（包括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非营利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按隶属关系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分级管理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部、省属及中央、省直单位（企业）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在长的部队（武警）公立医院，部分县级公立医疗机构。
				授权市（州）、扩权县人民政府（不含县级市）	定价范围为：市、区、县属及市、县直单位（企业）所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当地部队（武警）公立医院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的基本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	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
		殡葬基本服务的特需型服务和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墓地维护费、公益性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机顶盒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 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和省直属部门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省定价以外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由政府参与投资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保障性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3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企业产权、有形建筑市场等交易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 1. 公证服务收费 2. 司法鉴定收费 3. 律师服务收费：律师事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4. 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集中新建房屋自来水管道工程配套建设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纳入开发建设成本的除外）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标准，授权城市人民政府按现行办法管理。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

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8〕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